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谷府办字〔2020〕64号

关于红谷滩区百嘉喜宴酒店“7·23”一般 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监局、红谷滩区百嘉喜宴酒店“7·23”一般坠落亡人事故调查组：

《关于红谷滩区百嘉喜宴酒店“7·23”一般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事故调查报告。

请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谷滩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代章)

2020年9月16日

红谷滩区百嘉喜宴酒店“7·23”一般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23日12时许，位于红谷滩区凤凰洲新力外滩6号的江西百嘉喜宴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喜宴酒店”）装修现场，1名工人在三楼的厨房隔断装修作业中，从1.8米高的脚手架上摔至三楼地面，头部受创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0年8月4日，经红谷滩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综治办万平副主任（兼任安监局副局长）任组长，区住建局黄绍武副局长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经发局、住建局、监察组、工会、安监局等相关部门派员参加的红谷滩区百嘉喜宴酒店有限公司“7·23”一般坠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查阅资料和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1. **建设方：**百嘉喜宴酒店，成立于2020年02月26日，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赣江北大道888号新力外滩6号二期13#宴会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94RKY1B，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吴剑云，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正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施工方：**方乐毅，男，55岁，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城门乡人，个体，主要从事木工行业（俗称“小包工头”），承接了百嘉喜宴酒店的三楼厨房隔断装修（安装石膏板）项目。双方于2020年7月15日订立《江西百嘉喜宴酒店有限公司三楼厨房隔断装修（安装石膏板）项目施工协议》，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自带工具，包材料搬运和垃圾清理；项目工期：2020年7月18日至30日；项目价款：按照30元/m²付款（按安装石膏板的实际面积计算，总面积约为350 m²，总价款约1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7月23日7时30分，由方乐毅雇请的一行施工班组7人进入百嘉喜宴酒店三楼厨房隔断装修施工现场开始施工作业，施工人员分成3人一组分开作业。11时30分许，其中一组木工高道金在安装石膏板过程中，头部触碰吊顶丝

杆，失去重心从 1.8 米高的脚手架上摔落地下，因未系安全帽扣带，坠落至地面时安全帽脱落，头部受创。11 时 50 分许，120 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施救，高道金经抢救无效于 12 时死亡。



（施工事故现场照片）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工种
高道金	男	九江市柴桑区城门乡兴联村 18 组	360421196411272434	木工

2. 财产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

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造成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主要是赔偿金额)。

(三) 事故信息接报及前期应急处置情况

1. “120、110”接警出动、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11 时 40 分,120 急救中心接电后,迅速派出急救医生赶赴现场,11 时 50 分到达现场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2 时 10 分,红谷滩区公安分局凤凰洲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调派干警赶到事故现场,经法医现场鉴定后,12 时 30 分许,死者尸体被送往法医基地。经干警耐心说服,家属同意到凤凰洲派出所协商善后事宜,同时将施工相关人员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询问。

接公安报告后,红谷滩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公安、安监、凤凰洲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隔离,指导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2.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综治办、凤凰洲派出所立即责成事故单位和承包人成立善后处理小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善后赔偿等工作。经协商百嘉喜宴酒店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于 7 月 24 日完成赔偿及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木工高道金在安装石膏板过程中,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未系安全帽扣带，当其头部触碰吊顶丝杆，失去重心从 1.8 米高的脚手架上摔下，坠落至地面时安全帽脱落，头部受创致死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管理缺失。施工方对施工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不到位，对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督促不到位。

2. 现场监督检查不力。江西百嘉喜宴酒店有限公司虽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但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违规违章行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落实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西百嘉喜宴酒店有限公司“7·23”一般坠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江西百嘉喜宴酒店有限公司：事故主要责任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①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③、第十五条第十款^④的规定给予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③《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④《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二)高道金：个体木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防护用品佩戴操作规程，未系好安全帽扣带，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①规定。鉴于其本人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方乐毅：厨房隔断装修（安装石膏板）项目承包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未有效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控，未有效履行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的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①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三款^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4900 元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六款“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高喜龙：江西百嘉喜宴酒店有限公司工程部施工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未检查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①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4900 元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五)吴剑云：江西百嘉喜宴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款①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18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坚守安全红线，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江西百嘉喜宴酒店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7.23”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在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力度。二是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各类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好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杜绝事故发生。三是要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全面安全生产再教育，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的学习，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四是要督促本单位和员工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对违规违章作业的处罚力度，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

（二）加强现场管理，严格建筑装修施工安全监管

事故单位要强化装修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经常性开展对现场施工人员在岗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遵守执行情况，现场施工人员执行施工方案情况的检查；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充分评估现场

安全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控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落到实处，从严查处现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完善监管机制，强化建筑装饰领域安全监管

区建设部门要认真梳理建筑装饰施工领域各部位、各环节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对建筑装饰领域承包、分包的规范管理。组建专门的执法力量，要进一步完善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力度，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江西百嘉喜宴酒店有限公司“7·23”一般坠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9月2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

邵 磊 宋 峰 李 赞 胡 松 峰
黄 斌 刘 康 刘 伟

